

##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海南证监局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司”）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关注的函》（海南证监函[2018]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予以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题会研究如何加快承诺履行。因事项重大，涉及相关方较多，经过慎重考虑，公司向海南证监局申请延期20日回复，并于2018年01月16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海南证监局〈关注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现根据相关要求，就公司针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0613、200613，股票简称：\*ST东海A、\*ST东海B）已开展或拟开展的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在2017年12月24日-2018年01月02日期间持续督促大东海公司与持股数达到3万股以上的各中小股东电话联系，以期了解中小股东否决公司延期履行股东承诺议案的真实原因。

二、积极与大东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沟通，推动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。

三、确定大东海公司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，组成工作组加快推进重组工作。

四、与拟重组标的接洽，积极开展磋商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大东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我司于2018

年 01 月 31 日发书面通知要求大东海公司股票停牌, 同日大东海公司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3, 详见大东海公司公告), 正式停牌。

五、如与重组标的公司签订意向性协议等, 公司将通知大东海公司立即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, 并持续推动重组进程。在明确承诺可切实履行的期限后, 公司将立即向大东海公司再次发出《关于变更罗牛山对大东海承诺期限的函》, 会同大东海公司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, 推动大东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。

截至目前, 公司履行对大东海重组承诺的初衷未曾改变。公司坚定不移地持续推进对大东海重组承诺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将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, 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02 月 05 日